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11号

关于广东捷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0吨有机硅胶及辅助材料、油墨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捷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捷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吨有机硅胶及辅助材料、油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捷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5%)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建年产 13500 吨有机硅胶及辅助材料、油墨项目(一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114°16'41.184", N25°06'1.883", 占地面积 20657.18m²。项目年产二甲基硅油 133t/a, 乙烯基硅油 535t/a, 混炼胶 4800t/a, 液体胶 5200t/a, 油墨 90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甲类厂房 1 座、丙类厂房 2 座、甲类仓库 1 座、丙类仓库 1 座、办公楼、发配电房、门卫室、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

消防水池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料：硅橡胶废料、二氧化硅、聚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硅橡胶生胶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裂解釜、重排釜、粉碎机、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过滤机、导热油炉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6.431t/a；NH₃-N：0.06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64t/a，VOCs：9.423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广东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1.87716t/a 中分配 1.87716t/a，从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20.52t/a 中分配 7.54584t/a，总计 9.423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

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